

电子科技大学

校发〔2015〕248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 校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校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经2015年9月2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电子科技大学

2015年9月22日

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5年9月22日印发

附件

电子科技大学校务委员会工作规程

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促进学校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(试行)》和《电子科技大学章程》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机构，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。

二、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，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，从学校实际出发，开展学校建设发展战略研究，对关系学校全局和长远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点规划、重要管理制度等，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校务委员会可自行设立或受学校委托，对学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，听取和反映师生的意见和要求，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校务委员会委员包括相关校领导、教师代表、职员代表、学生代表(一般由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主席担任)、教代会代表(一般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人担任)、民主党派代表等。

校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；设副主任委员 1-3 人，一般由尚未退休的离任校领导担任；设秘书长 1 人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担任。

校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可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活动。

四、校务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学校主要领导提名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由校长代表学校签文聘任。每届任期5年。委员如因年龄、工作、学习、职务变动等因素需要调整的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，可作调整。

五、校务委员会委员应主动关心学校发展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校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，并在参与校务委员会工作中享有咨询、建议、监督等权利。

六、校务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二次全体会议，由校务委员会主任召集。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主任召集。必要时，可随时召开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。

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应以会议记录或纪要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。

七、校务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实行预算制，由学校财务拨付。

八、校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校务委员会办公室，挂靠学校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九、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《电子科技大学校务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校发通知[2005]110号）同时废止。